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53,420,12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53,420,120股配售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25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未曾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將發行及配發之配售股份合共為153,420,12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另相當於本公司在緊接配售事項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8,360,000港元及36,7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出任配售代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於緊接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事項將發行及配發之配售股份合共為153,420,12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67,100,600股股份之20%，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920,520,720股股份約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所涉及配售股份在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25港元較：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15.25%；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48港元溢價約2.12%。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39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就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配售股份數目之3.0%。

配售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竭盡所能促使達成相關條件，尤其須按對方及／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達成相關條件可能提出之合理要求而呈交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採取和辦理一切行動與事宜。

如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相關條件，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除任何終止前違規事項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事件之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演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潛在變化之變動或演變，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除任何終止前違規事項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此項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53,420,12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未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故本公司獲准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53,420,120股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配售股份將盡用上述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153,420,120股股份限額。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貿易業務。

於悉數配售153,420,120股配售股份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8,36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36,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在尋求額外財務資源，以透過不同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供股）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此外，本公司已出售若干表現欠佳業務，並不時探索業務前景具備正面潛力之投資，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之虧損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50,200,000港元收窄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6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仍錄得虧損，且無法自現有業務營運產生整體正面溢利。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助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後，本公司目前仍正與本公司之債券持有人磋商有關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的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其本金總額為85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可能債務重組行動」）。然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尚未就可能債務重組行動完成制定或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條款或協議。倘若可能債務重組行動落實進行，董事會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再度就此刊發所需的公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以作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53,420,12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767,100,600	100.00	767,100,600	83.33
總計	<u>767,100,600</u>	<u>100.00</u>	<u>920,520,720</u>	<u>100.00</u>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及有關可能債務重組行動之磋商不一定會發展至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就此涉及的任何修訂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經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所延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全面包銷基準以配售價配售合共153,420,12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153,420,12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惠娟女士及張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韻怡女士、蕭國松先生及薛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